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821 号

申请人：张琦玮，男，汉族，1980 年 7 月 23 日出生，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委托代理人：黄柳青，女，广东理奥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魔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 1609 房。

法定代表人：张家坤，男，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何东恩，男，广东力诠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市翔讯通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 1303 房。

法定代表人：曹富强。

申请人张琦玮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魔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市翔讯通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黄柳青和第一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何东恩到庭参加庭审。第二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75000 元；二、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工资 15000 元；三、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30000 元。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系我单位主要合伙人（股东），双方并非劳动关系。我单位自筹备起至管理及经营，包括公司名称，均系由申请人决定，其令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我单位从 2021 年 6 月 18 日正式注册登记。申请人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无锡睿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义陆续向我单位注入投资款 230 万元作为启动资金，此系我单位主要资金来源。申请人以主要合伙人（股东）身份经营及管理公司，微信聊天记录可证明。我单位在成立后至 2022 年 9 月期间未向申请人支付任何薪酬，此违背基本常识常理。我单位向申请人支付的“工资”系因其解除竞业限制后，以“工资”名义支付生活费、购买社会保险及减少公司税费支出，并非基于劳动关系。我单位的财务由申请人配偶控制。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并无提出所谓单方解除劳动关系。我单位因经营不善，应收账款未能收回，面临倒闭风险，申请人作为主要投资

人及管理人急于脱身，在 2023 年 1 月后无参与公司管理和经营。另一投资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投资款，不排除申请人亦提起追回投资款的诉讼。二、本案系人格混同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范围。第二被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为曹富强，其参与我单位业务并无任何不妥。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第二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入职第一被申请人处负责机器视觉专业检测指导，每月工资为 15000 元，在职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其于 2023 年 1 月底离开第一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辩称第一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成立，申请人在公司成立及命名过程中均参与其中，且由其本人此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无锡睿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第一被申请人转入投资款，该公司目前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申请人的配偶，故其与申请人并不存在劳动关系。第一被申请人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申请人在 2021 年 6 月决定第一被申请人的名称，且令张家坤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以及证明申请人以合伙人身份经营及管理第一被申请人的具体事务；第一被申请人提供的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申请人曾为无锡睿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股东。申请人当庭反驳称微信聊天记录中的当事人并非其本人，

微信号亦非其本人实名认证。第一被申请人当庭提供微信聊天截图对申请人当庭主张予以反驳。另查，申请人提供参保证明及工资明细清单拟证明第一被申请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支付工资。第一被申请人对此则解释称，申请人领取的“工资”实为生活费，此系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减少税费支出而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该费用将在年底分红中予以扣减；另因申请人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后因双方竞业限制关系解除，遂第一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向其支付工资及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情形，以上事实可直接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项下的基本权利义务要素。第一被申请人虽主张支付的工资实为生活费，但其并未提供充分证据对此予以证明，且未能举证证明支付的工资将在年底通过分红的形式予以抵扣，故第一被申请人该项主张缺乏依据，无法有效证明其向申请人支付的工资费用实为生活费，而非劳动报酬性质。因此，基于第一被申请人系核发相关费用的主体，其在未能充分履行自身举证义务的情况下，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其该项主张不予采纳。其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系基于存在劳动关系的基础，任何在未建立劳动关系的前提下而代为缴纳参加社会保险的行为均属违法。第一被申请人现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双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系基于非劳动关系的其他原因，故在现行法律对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前提和要求已作明确

规定的情况下，不足以当然否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所产生及直接指向劳资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法律事实。其三，即便申请人具有第一被申请人合伙人的身份，但并不必然排除其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可能。任一自然人基于自由原则均可在法律框架内，在满足相关法律关系要件的情况下，与对方当事人建立多重法律关系。因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合伙人关系亦不能作为证明双方不具有劳动关系的依据。结合申请人从事第一被申请人的具体业务，且第一被申请人履行向其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本委认定双方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但依查明的事实可知，无锡睿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向第一被申请人转账的事实。由于申请人曾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加之其并无提供任何证据反驳该公司现法定代表人非其配偶，故其对该公司向第一被申请人转账的行为及费用性质负有一定的说明及举证责任。现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第一被申请人所述该转账费用即为投资款的事实予以反驳，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据此采信第一被申请人的主张，进而认为申请人参与第一被申请人的成立及运营工作，具有管理人员的身份。因此，申请人与普通劳动者具有身份区别，其具有劳动者身份的同时，亦享有一定的经营管理权及决策权，故其对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事宜具备主动性及便利性，并非如普通劳动者般被动与弱势，因此，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申请人对劳动合同签订事宜负有主动义务，否则明显

缺乏合理性及公平性。鉴于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向第一被申请人提出签订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或第一被申请人明确拒绝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依据不足，对此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本委认为，鉴于第一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日期予以反驳，且未举证证明已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及之后工资，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期间工资 15000 元。由于未有充分有效证据证明第二申请人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实质要件，未能证实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项下的根本特征，故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向其承担工资支付义务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第一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第一被申请人对此则主张，申请人在 2022 年 12 月因疫情缘故而未再上班。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自身主张的事实负有举证证明义务。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其主张的离职事由予以证明，故其该项主张缺乏有效依据予以证实，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工资15000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